

中国优生优育协会

中优〔2023〕41号

关于邀请参加2023年首届“幼乐美杯”职业院校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保教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院校，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托育从业人员职业行为准则（试行）》等决策，培养品德高尚、爱岗敬业的托育服务人才，推动相关领域教学创新和课赛融合教学改革，本着自愿、公益、节约办赛原则，中国优生优育协会拟于2023年6月29日举办2023年首届“幼乐美杯”职业院校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保教技能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优生优育协会

协办单位：全国学前教育产教合作联盟

承办及技术支持单位：幼乐美（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承办单位：内蒙古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二、参赛对象

参赛对象为全国高等职业院校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的在校在籍学生。

三、比赛安排

（一）全国决赛拟定于2023年6月28日报到，29日-30日开赛式及正式比赛，7月1日专家点评及闭幕式。赛前于5月29日召开线上赛项说明会及公布题库。

(二) 同期进行“2023年首届职业院校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人才培养高峰论坛”(详细日程安排以竞赛指南为准)。欢迎相关专业院校积极参与报名,届时将遴选优秀专业建设院校代表发言,同时进行专业人才培养案例征集,优秀案例将有机会被收录至“专业建设成果案例集”并发表于相关学术刊物(详情请咨询竞赛组委会)。

四、竞赛内容

竞赛设置职业素养综合测评、保育技能考核与测评、游戏活动设计与展示项目,采用个人累计按团体计分竞赛方式。竞赛不收取参赛费用与报名费用,竞赛期间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五、奖励办法

竞赛设团体奖。团体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获奖比例分别为:15%、25%、35%,其他为优秀奖。获得团体一等奖项学生的指导老师为优秀指导教师(每个参赛队不多于3名指导教师)并颁发证书。

六、报名方式

本赛项为团体赛,每队由3名选手参加比赛。竞赛采用参赛院校自主自愿方式报名,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参赛院校原则上不超过两所(注:视全国报名院校数量可酌情增加个别省份名额),对于超过两所院校区域采用以下方式选拔:

- 1.由省/自治区(或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书面形式直接向竞赛组委会推荐两所参赛院校。

- 2.由竞赛组委会和本区域内竞赛主管部门或区域内职业集团/联盟等承办区域内的选拔赛,成绩前两名院校为参赛队伍。

- 3.若无以上两种方式选择参赛院校,院校可自行报名,以报名时间先后顺序或由竞赛组委会抽签决定。

请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正式报名注册，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06 月 08 日 24 时。



七、联系方式

1. 竞赛组委会秘书处 曹老师 13717790117
2. 竞赛赛项方案规程 徐老师 15840196761
3. 竞赛赛项技术服务 周老师 13555709341
4. 竞赛承办校联系人 包老师 15047301116



2023 年 4 月 28 日